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9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JXHG(44)-2019-1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 9 号楼。项目内容为：开展医用射线装置的质量检测活动。在单位厂房一楼建设 6 间 X 射线检测室，按照每间检测室的功能对应安装 1 台 X 射线装置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的射线装置包括：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属 II 类射线装置，年检

测 5 台)、CT 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年检测 8 台)、DR 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年检测 22 台)、口腔全景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年检测 10 台)、乳腺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年检测 5 台)、牙片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年检测 10 台)。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5 月 18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
